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栩汝
電 話：02-7736-6721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08018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授權本部代擬代判及代擬而不代判院稿發文代字表、教育部各單位發文代字表 (0181112A00_ATTCH1.pdf、0181112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授權本部代擬代判及代擬而不代判院稿發文代字表」暨「教育部各單位發文代字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三署發文代字號請配合本部發文代字號編訂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心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(含附件)

